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6日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唐超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请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 3816.192 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方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国电东平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24%股权。该公司将主要从事投资、建设及运营山东泰安东平风电项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唐超雄先生、孔彤先生、张宝全先生和吴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7-065）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4.53亿元人民币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年利率4.3%，期限自2018年1月4日至2018年4月4日。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唐超雄先生、孔彤先生、张宝全先生和吴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意见与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董事长根据其工作量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